

破解欠薪困局 别只在年关

□吴龙贵

又近岁末年关，农民工工资问题再度牵动社会神经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12部门近日下发通知，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。(新华社)

其实，每到岁末年关，农民工欠薪问题就会成为社会和舆论关注的焦点。各级政府也会组织力量，下发各类“红头文件”，投入巨大的人力、物力进行专项治理。这一方面说明政府对欠薪问题高度重视；另一方面也说明治理效果似乎并不理想，“年年治理年年有”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，多部门联手启动的专项检查行动才很有必要。既然短期内全面、彻底地杜绝欠薪不现实，不如把

有限的精力集中于年底这一欠薪高发的时间段。相比较而言，这是一种“最不坏”的选择。

经过多年整治，欠薪问题已得到明显好转，大面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有所遏制，不少地方还进行了相关的制度探索和治理创新，比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，预存工资保护金制度，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等。但是，局部的欠薪现象仍然大量存在，“跳楼秀”等过激维权方式仍偶有出现，甚至引发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。因此，治理欠薪，监管部门应建立起制度化的治理路径。

比如，对于欠薪企业，该罚款就罚款，该治罪就治罪，决不能手软。但仅有这些，还远远不够。2011年，“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”被列入《刑法》，坊间一片盛赞，但事实证明，“欠薪入罪”并不意味着

欠薪消失。原因何在？欠薪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社会问题，所谓复杂体现在混乱的责任关系上。以建筑行业为例，一个突出的现象就是“转包”，并由此形成了层层代理关系，并且通常都不够规范，任何一个环节出纰漏，都可能导致处于最底层的农民工拿不到工资，甚至连给农民工发工资的包工头都有可能成为受害者。

破解欠薪困局，不能仅在年关发力，而应把精力放在平时，重点治理好劳动关系、用工制度，以及不规范的企业行为。比如建立严格的行业准入机制，淘汰不合格的企业。事实上，每一起欠薪，都与企业自身的管理漏洞有着莫大关系，而诸多问题都是琐碎、不明显的，对此，相关职能部门需要提前介入，加大监管的敏感性和精准度，防患于未然。

胡辣汤

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

“全城买土豆”感动之余需反思

□李小将

自11月5日起，几百袋土豆的主人、来自青海的老人马先生，因为土豆无法在市场里销售，“滞留”在深圳无处可去。11月14日，了解此情况的深圳市民，将此信息发布至网络和朋友圈，引起市民的接力转发和关注。受此影响，马先生的32吨土豆几乎一夜卖光。(《南方都市报》)

不得不说，这是一则让人暖心的新闻，让人很感动，但感动之余，我们也应该有所反思。

近几年，类似事件在全国各地时有发生。就在前几天，我市两位果农因晚秋黄梨和晚桃面临滞销难题，向本报求助。在本报的关注与呼吁下，爱心人士纷纷援手，帮助果农解决难题。

不可否认，菜农和果农的着急与辛酸，值得媒体同情与关注，媒体也多以“关注民生、服务百姓”为宗旨，但我们不能陷入农产品滞销就求助媒体的怪圈。一味地寻求媒体帮助，靠媒体“吆喝”，虽然或多或少能解决一些问题，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产品滞销的难题。

农产品滞销的原因很多，但多与市场需求有关，菜农和果农应根据市场需求，适时作出预判和调整，不要等到出现问题时，才想起媒体来。殊不知，要求救，需先自救。

Y 一家之言 YIJIAZHIFAYAN

打击假药 需长效机制

□盛人云

11月15日，北京警方通报，通过开展网络食品药品打击行动，打击造假窝点26个，抓获嫌疑人37人，起获假药、有毒有害食品等140余种共130余万粒，涉案金额1300多万元。在丰台警方破获的一起案件中，一名女子用空胶囊装上虫子谎称是治疗癌症神药，在网络高价销售，被抓时还称自己的药是国家级秘方不能泄露。(《北京晨报》)

假药之害猛于虎！其危害不仅在于不能治病，更重要的是贻误治疗最佳时机，轻者导致患者病情加重，重者可能导致命丧黄泉。因此，监管部门开展集中打击假药活动非常有必要。然而，尽管近年来各地各部门相继加大了打击假药力度，每年都会有一批企业、个人受到严厉惩处，其中经济上被处以重罚者有之，锒铛入狱者有之。但仍有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，不惜以身试法，铤而走险，其中原因耐人寻味。

制售假药泛滥成灾，固然与假药的巨额利润有关，同时也与治理模式密不可分。雷厉风行的运动式治理，虽然可以让上级部门和领导在短期内看到效果，但由于这种治理往往紧一阵、松一阵，热一阵、冷一阵，很可能让制售假药者“钻空子”，成为漏网之鱼，降低了制假售假的“出事”概率和违法成本。个别地方的假药像韭菜一样，一茬一茬层出不穷，就与此脱不了干系。

窃以为，打击假冒伪劣药品，亟须走出运动式治理怪圈，自始至终保持高压态势。这既是社会公众的期望，也是相关部门的职责。这就要求在打击制售假药违法犯罪过程中，首先要转变治理模式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持之以恒，依法打击，从源头上堵住制售假药违法犯罪的渠道。其次，在发现并处理制售假药违法犯罪案件时，要运用刑事的、经济的综合手段，“重典”惩罚犯罪，让违法者倾家荡产甚至“家破人亡”。只有运用常态化执法与课以“重典”相结合的“组合拳”，才能有效打击制售假药违法犯罪行为，才能为老百姓营造一个安全可靠的用药环境。

(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，以奉稿酬)

H 画里有话 HUALIYOUHUA

近年来，各地频频爆出高校助学金申请会沦为“比惨大会”、学生很无奈的新闻。近日，云南省教育厅在官网上发布通知，要求各高校成立组织机构，并坚持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，精准识别对象。其中，评议认定不得要求申请认定学生在公开场合陈述申请理由。(《春城晚报》)

发放助学金，防止有人恶意冒领当然重要，但防止的办法有很多，为何采取这种对接受救济者来说既残酷又不体面的方法？这所谓的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，体现的是有关组织者的懒政，和对贫困学生的冷漠无情。云南教育厅对此类行为发出禁令，做得对。

文/小强 图/春鸣



S 生活观察 SHENGHUO GUANCHAO

工伤范围认定 关键在落地

□郝冬梅

江苏省人社厅近日下发关于实施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，对“工伤”所指的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、上下班途中包括哪些情形等争议性问题明确细化。意见指出，职工在上下班途中买菜、接送小孩，或到父母、子女和配偶的住所遭遇意外均算工伤。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统一执行。(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江苏省的新规定，最大亮点在于对“工作时间”的范围进行了细化，明确指出，在上下班途中接送孩子、买菜，到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住所看望，都属于“工作时间”。这样一来，在这些地方遭遇意外能得到保护。这样的规定，让我们感受到“倾向弱者”的制度温暖。

由于“工作时间”的概念不够明确，现实生活中出现了很多纠纷。有的人在上下班途中遭遇车祸，会被以“不在单位范围”的理由，拒绝承担责任。有的人在上下班途中遭遇事故，也会以“你是去买菜的”“你是去接娃的”等理由不予赔付。不过仔细想

想，这也怨不得用人单位和保险公司，因为“工作时间”没有明确说法，具体执行的时候也就有了不同的认知。

于是就产生了很多尴尬现象。同样是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，这个企业担责了，那个企业没担责；这个地方赔偿了，那个地方没赔偿。具体到法院，有的法官认为，所谓的“工作时间”就应该是“在企业上班的时间”；有的法官认为，“工作时间”的内涵是需要延伸的。后来对于“工作时间”也进行了法律延伸，将“上下班途中”纳入了“工作时间”。但是具体到个案中，依然纠结于上下班途中接送孩子、买菜、看望父母等等算不算工作时间。

江苏的新规定，给“上班时间”一个更明晰更细致的界定，似乎对用人单位过于苛刻，但它体现了司法向弱者倾斜的理念，这是建设和谐社会的有益尝试。

规定虽然好，但是如何落地和落实，还是一个难题。这需要保险公司、用人单位、司法部门达成高度一致，不能让江苏人社部门的“处理意见”，只是单方面的“意见”，没有执行力。值得思考的还有：“上下班接送孩子遇意外算工伤”能否成为全国统一标准？

Q 七嘴八舌 QIZUIBASHE

“地铁丢书”

新闻背景

前段时间，《哈利·波特》中赫敏的扮演者艾玛·沃特森将100本书藏在伦敦地铁的各个角落，号召粉丝们去找。原来，艾玛参与了一个读书分享活动，鼓励人们读书。随后，有关人士也在北京、上海和广州等地的地铁上开展“丢书大作战”，以此测试人们喜好读书与否，结果并不乐观。(新华网)

议论纷纷

一次“地铁丢书”，当然无法完成提升国民阅读兴趣的使命，但它至少提醒我们重视阅读建设。

——杨兴东

国内的“丢书大作战”从一开始不被看好，到今天被当成笑话惹人反感，其实根本原因在于，这个活动里，“书”只是一个噱头，而其营销的目的则完全与“书”无关。

——大嘟

当阅读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自然而然地阅读、尊重文化、尊重知识、追求精神价值，阅读才不再依赖“丢书”来吸引关注。总之，激发读书热情未必要靠“丢书”。

——斯涵涵